关于确定林静怡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为了进一步增强党员发展工作的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支委会讨论酝酿，拟确立林静怡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-10月30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学生党支部反馈，联系人：黄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8-2680197。

中共丽水学院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学生支部委员会

 2025年10月23日